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 (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 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月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 航天信息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航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航天信息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